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之「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」，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，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，特訂定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，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，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年度起，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（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）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。
- 第四條 申請（主持）人應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，應提交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  - （二）申請（主持）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，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，並依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規定，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統一發函辦理。
  - （三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  - （四）申請（主持）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，應配合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持續追蹤，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，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。
-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範疇內之研究計畫，審查費用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擔。其他非國科會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，則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